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王維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37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相關訊息，並將之公告周知；如有風掌握災以外之天然災害致使機關、學校停止上班、上課情形，請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轄之機關、學校因風災以外之天然災害致使停止上班、上課情形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填列天然災害通報單，並以傳真及電話通知本總處承辦單位，以即時掌握各機關、學校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最新消息，檢附天然災害通報單1份（本總處培訓考用處傳真號碼：02-2397-9746、聯絡電話：02-2397-5895、02-2397-9298轉512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